

7.2 使用醫療室指引

- 1) 為免發生危險，學生未經校務處批准，不得擅自進入醫療室。
- 2) 醫療室之門戶必須打開，保持空氣流通。
- 3) 所有不適學生首先到校務處登記，由教職員填寫醫療室使用紀錄表/受傷紀錄表，內容包括：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使用時間、離開時間、性質、處理方法及是否需家長接送離校等。
- 4) 填寫紀錄表細則及須知：
 - (一) 醫療室使用紀錄表
 - 如學生在校內因身體發病感到不適，並須到醫療室休息或處理者，教職員則須填寫醫療室紀錄表
 - 如家長到校接回學生自行處理，必須請家長在醫療室紀錄表上簽署作實
 - (二) 受傷紀錄表
 - 如學生在校內因意外受傷感到不適，並到醫療室休息或處理者，教職員則須填寫受傷紀錄表及醫療室使用紀錄表
 - 如家長到校接回學生自行處理，必須請家長在醫療室使用紀錄表上簽署作實，受傷紀錄表上只須寫上“見醫療室使用紀錄表”。
- 5) 醫療室每次盡量只可容納 2 位學生應用屏風分隔或保持一米距離；如超過 2 位者，將轉往校務處當眼處休息，並由負責同工看顧。
- 6) 當安頓好學生後，教職員必須通知家長有關學生的受傷情況和處理方法。
- 7) 傷病者接受治理後，如無大礙，需由工友陪同回課室上課。
- 8) 若有需要，不適的學生會進行體溫量度，如學生體溫超過 37.2°C 或 98.8°F ，則必須由家長接送返家處理。
- 9) 如發現學生身體持續不適，亦會要求家長接送返家休息；如情況嚴重，需通知家長送院治理。

醫療室使用流程表

